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宁波鼎亮嘉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之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2016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4
第二条	本次交易	5
第三条	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过户安排.....	6
第四条	甲方承诺	6
第五条	乙方承诺	6
第六条	保密	6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7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	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条	税费	9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
第十二条	附则	10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本协议由下列相关各方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于江苏省南通市签署：

甲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朱春林

乙方：宁波鼎亮嘉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2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精华制药，股票代码：002349；

2、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66898779X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北区燕山路，法定代表人为石振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8304.07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药化工技术研发、咨询、转让；阿伐他汀钙及其中间体、氯吡格雷及其中间体的制造、销售；瑞苏伐他汀中间体、匹伐他汀中间体、奥利司他原料药及中间体、奥美沙坦中间体、阿瑞匹坦中间体的研发；工程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双方同意，甲方通过向乙方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23.1111%股权。

据此，依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相关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义见后）事宜，签订本《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下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本协议所使用的下列术语仅具有所指明的特定含义：

1.1 标的资产：指乙方持有的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23.1111%的股权。

1.2 标的公司：指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1.3 交易基准日：指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确定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期的统称，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4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全部完成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1.5 日、天：指自然日，且包含了法定节假日。

1.6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的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期间。

1.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商业秘密：指不为社会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料、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包括对该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的改进技术）、财务状况、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营销策略等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1.9 税费：指由国家行政主管机关或其授权派出机构省、市、县级地方行政主管机关依法向相关各方征收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营业税、附加税及其它有关费用。此外，该税费还应包括任何与上述各项税、费有关的利息，滞纳金、罚金等额外费用。

1.10 法律：指由国家或地方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发、生效并现行适用于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所有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国务院各职能主管部门颁发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性法规（含省级地方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1.11 不可抗力事件：指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遭遇诸如战争、动乱、瘟疫、罢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的调整、国际市场行情的巨变以及地震、台风、洪灾、火灾等主观上不能预见，客观上不能控制、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社会事件或自然灾害事件。

第二条 本次交易

2.1 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2.1.1 甲方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

2.1.2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预评估值，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作价为 11.22 亿元。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本次收购中各方转让标的资产的价格。

2.2 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甲方自标的资产过户之日起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

第三条 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过户安排

3.1 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当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第四条 甲方承诺

4.1 甲方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甲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

4.2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甲方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

4.3 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及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乙方承诺

5.1 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处置标的资产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乙方对标的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未对标的资产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标的资产没有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第六条 保密

6.1 协议双方对因本次交易而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6.2 在甲方完成本次交易前，非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任何一方均应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公开或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情况和细节，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全部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7.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7.2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7.2.1 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或盖章；

7.2.2 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本次评估备案；

7.2.3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7.2.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下发正式核准批文。

7.2.5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前述先决条件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

若前述先决条件不能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7.3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7.3.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7.3.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7.3.3 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对方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协议。

7.3.4 如本协议解除，本协议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4 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本协议履行的，违约方应于上述事实发生后一个月内向对方支付损失赔偿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

8.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协议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由有权部门签发的，可以说明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8.2 按照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修改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8.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另一方不得追究其违约责任。本协议双方各自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受到的损失应各自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

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9.2 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公开地或非公开地泄露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失败，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9.3 逾期处理

9.3.1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计算违约金，按照乙方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9.3.2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以标的资产的对应价格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9.3.3 双方同意，如遇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本协议相关手续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第十条 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交易事宜而产生的各种税费的承担，中国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法律无规定的，由双方根据交易习惯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发生争议的，本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协议各部分起始所设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在理解及解释本协议时不予参考。

12.2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和/或享受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或利益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部分行使和/或利益的部分享有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的行使和/或利益的享有。

12.3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不论任何原因被宣告违法、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除非其将根本影响本协议签署的基础。如发生上述事项，本协议双方应就有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以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12.4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

12.5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本协议应取代双方在本协议签字之日之前业已签署的、任何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其它协议。

12.6 本协议正本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单位或部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鼎亮嘉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宁波鼎亮嘉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